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的保荐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兴业证券”）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先河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的议案》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2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22.00 元，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共募集资金 6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349.671735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62,650.328265 万元，超募资金为 42673.488265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由中磊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中磊验字(2010)第 1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9,976.84 万元，其中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10,337.84 万元、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4168 万元、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5,471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分别为：54.07%、34.02%、5.18%。

由于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前期资金到位较晚，以及受 2011 年雨水期、气候等影响，造成基建工程的完工时间有所延迟；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由于区域内市场化运营项目启动较晚，造成延迟。为了避免因加快项目进度、赶工期而使项目建设出现质量问题，避免造成资金的浪费，避免为项目埋下不必要的隐患，因此公司拟决定调整上述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根据项目工程施工进度及项目具体情况，公司拟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项目实施内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延长“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建设时间，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2年5月31日延长至2012年8月31日；

延长“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时间，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2年3月31日延长至2012年8月31日；

延长“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建设时间，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2年6月30日延长至2013年6月30日；

本次调整项目中，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其他部分正在进行建设，生产线、设备正在招标过程中，招标采购完成可立即安装；“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部分区域项目已开展，并产生了效益，一些区域项目公司已经中标，即将开展。因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三、保荐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发表以下保荐意见：

1、先河环保由于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前期资金到位较晚，以及受2011年雨水期、气候等影响，造成建设工程的完工时间有所延迟；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由于区域内市场化运营项目启动较晚，造成延迟。为了避免因加快项目进度、赶工期而使项目建设出现质量问题，避免造成资金的浪费，避免为项目埋下不必要的隐患，因此决定调整上述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建设时间至2012年8月31日；延长“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时间至2012年8月31日；延长“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建设时间至2013年6

月 30 日。

2、本次调整项目中，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其他部分正在进行建设，生产线、设备正在招标过程中，招标采购完成后可立即安装；“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部分区域项目已开展，并产生了效益，一些区域项目公司已经中标，即将开展。因此，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本次项目延期竣工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兴业证券认为，先河环保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合理、合规，公司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的保荐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新征

李春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7日